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中天迅”）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另一名机构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回复：

(一) 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30001 号《验资报告》和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天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天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天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和盛投资认购并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和盛投资持有中天迅 35%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天迅有限已收到股东和盛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不存在其他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说明，中天迅截至 2014 年 9 月的账面净资产为 8,102,913.52 元，和盛投资向中天迅有限增资时，中天迅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和盛投资与中天迅有限股东天岳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和盛投资按其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价增资。

(二) 和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和盛投资、中天迅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和盛投资与中天迅未曾签署过存在以中天迅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1、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天迅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深迅

上海深迅系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9G32B,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86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玄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46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设备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400	400	80
2	李玄文	30	27	6
3	周伟	22.5	20.25	4.5

4	马振文	20	18	4
5	王国均	15	13.5	3
6	吕英	12.5	11.25	2.5
合计		500	49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深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福州中天迅

福州中天迅系于2015年10月26日在福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1MA2XN92039,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8层0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永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65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模具、五金配件、包装产品、硅胶的生产(生产地点另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中天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300	180	60
2	沈小磊	200	120	40
合计		500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中天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海深迅和福州中天迅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及福州中天迅的股本及股权均未发生过变动。

3、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确认,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不涉及产品加工,

行业主管部门暂未对该类业务设置行政许可资格或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上海环境网、福州环境保护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劳动、消防、外汇、海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子公司环保问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上海深迅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设备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州中天迅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模具、五金配件、包装产品、硅胶的生产(生产地点另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的相关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并经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均不从事产品加工,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和福州中天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各子公司的核查以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三、关于上海深讯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以及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以及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深迅系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深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1	中天迅	400	货币	2016.12.31	80
2	李玄文	30	货币	2016.12.31	6
3	周伟	22.5	货币	2016.12.31	4.5
4	马振文	20	货币	2016.12.31	4
5	王国均	15	货币	2016.12.31	3
6	吕英	12.5	货币	2016.12.31	2.5
合计		500	货币	2016.12.31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运输合同，并对上海深迅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上海深迅股东曾于 2016 年 4 月决议，同意由中天迅有限向各股东认可的第三方采购商定的设备类型后以该等设备对上海深迅出资。因此，中天迅有限曾于 2016 年 5 月与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购买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的暗室、综测仪、RS 网分、GPS 信号模拟器、网络分析仪后用其对上海深迅实物出资，合同金额为 175 万元。因价格确定，上海深迅当时未对该等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公司对上述深迅实物出资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深迅股东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迅的股东均未按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出资，各股东均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深迅全体股东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中天迅实物出资的行为进行再次确认：各股东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各股东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的违约责任；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期限，即各股东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

一致同意股东中天迅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以设备出资 175 万元。

为确保公司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中天迅向上海深迅出资的暗室、综测仪、RS 网分、GPS 信号模拟器、网络分析仪设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63 万元；此外，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亦出具佳安会验【2017】第 46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深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5 万元，实物出资 1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深迅相关技术人员，并经上海深迅确认，中天迅用于出资的上述设备系直接用于天线产品性能测试、调试等，为上海深迅日常经营所需设备；根据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目前正在正常使用中，设备整体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上海深迅的实物出资虽在出资前未经评估，其实物出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但上海深迅已积极采取了补正措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补充评估，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中天迅向上海深迅出资的暗室、综测仪、RS 网分、GPS 信号模拟器、网络分析仪设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63 万元；上海深迅股东的出资中涉及实物出资的，已经依法评估作价，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实物出资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转书第 27 页小标题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项下仅披露研发项目。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

产品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所述事项。

回复:

(一)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天迅的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必要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201621078345X	实用新型	2016.9.23	原始取得
2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203624247	实用新型	2016.4.2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209486890	实用新型	2015.11.5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209486903	实用新型	2015.11.5	原始取得
5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2015205376001	实用新型	2015.7.22	原始取得
6	导航信息手持机	2012301706220	外观设计	2012.5.14	受让取得
7	移动导航信息机	2012301706235	外观设计	2012.5.14	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	2016112267224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中天迅
2	一种采用金属外壳终端设备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112280854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中天迅
3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201610847539X	发明专利	2016.9.23	中天迅
4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铜套天线	2016108349077	发明专利	2016.9.20	中天迅
5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蛇型天线	2016108349128	发明专利	2016.9.20	中天迅
6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102664684	发明专利	2016.4.26	中天迅
7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10827801X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中天迅
8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108278024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中天迅
9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201510435418X	发明专利	2015.7.22	中天迅
10	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	2013102285881	发明专利	2013.6.5	中天迅
11	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	2013102285966	发明专利	2013.6.5	中天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1)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技术系由中天迅有限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根据中天迅有限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

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由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天迅有限所有，中天迅则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相关报酬、补贴等。

(2) 专利技术“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系由苏永红在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该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该公司与苏永红签署的《技术开发成果确认函》，苏永红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该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苏永红所有，苏永红在该公司任职期间，该公司如使用该等技术成果的，该公司无需向苏永红支付使用费用。2014年6月，苏永红从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创办中天迅有限，并将“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专利的发明人为当时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陈伟。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上表中的其他技术均由中天迅自行研发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B6246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公司相关说明，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5.77%和8.55%；与研发相关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37人，总员工人数172人，研发人员占比约为2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持有及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4) 公司与专利无偿转让方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亦未因此发生纠纷。

(三) 公司持有及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4、公司与专利无偿转让方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专利的发明人为当时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陈伟。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经公司确认，公司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专利无偿转让设定特殊利益安排。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人员的陈述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迅	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1 号 A 栋第一层前面伍格、第二层整层、配套宿舍第七层（701-728 室）、四楼宿舍 10 间	厂房面积约 3,600 m ² 、宿舍 38 间	125,400 元/月	2017.6.1-2019.4.30
2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 号福晟大厦 8 层 05 单元	276 m ²	13,248 元/月	2016.3.1-2019.2.28
3	周玲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48 号大景城 15#楼 503 单元	113.02 m ²	3,300 元/月	2017.3.6-2018.3.5
4	蔡霖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48 号大景城 15#楼 603 单元	113.02 m ²	3,300 元/月	2017.5.1-2018.4.30

5	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	上海深迅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678 号	497 m ²	2016.4.1-2018.3.31 期间 105,200 元/年, 2018.4.1-2019.3.31 期间 108,900 元/年	2016.4.1-2019.3.31
6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深迅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	5 m ²	无偿租赁	2016.3.31-2018.3.30

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除上海深迅租赁的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地外,均系由协议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上海深迅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主要作为注册地址使用,为吸引企业入驻,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深迅免费将该地址作为注册地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场地均处于有效租赁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承租的上述场所的出租方与中天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岗位和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0	69.77%
31-40 岁	40	23.26%

40 岁以上	12	6.97%
合计	17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3	19.19%
大专	28	16.28%
高中及以下	111	64.53%
合计	172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任职分布	人 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9	57.56%
销售采购人员	22	12.79%
技术研发人员	37	21.51%
行政人员	6	3.48%
财务人员	4	2.33%
其他	4	2.33%
合计	17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为 61 人,占比 35.47%,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为 33 人,占比 19.19%,公司的管理、研发、技术、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适应公司经营活动专业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二)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专利技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研发的各个环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八、关于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的其他批复或证书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评【2014】680083 号），同意中天迅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路东侧厂房 A 栋一层西面、二层开办。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0BG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

5、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SZ2016616，有效期为三年。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E10398R0S，对中天迅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予以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Q10975ROS，对中天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予以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通信天线（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

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无法续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等情形。

九、关于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合同是否为技术合作开发或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若是,请补充核查开发成果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5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甲方)与中天迅(乙方)签署《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完成基于金属后壳的NFC天线装置研发,甲方为乙方无偿资助60万元用于该研发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费及劳务费,乙方用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在甲方指定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合同对项目资助资金监管、项目研发任务及预期指标、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约定。除此外,《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第十四条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未对合同项目的研发成果的权属归属进行约定,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除市科技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天迅签署的《深圳市科技

计划项目合同书》属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该合同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公司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以及公司与高校建立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乙方）签订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每年定期发布研究生专业实践岗位，并向研究生发布研究课题项目，提供研究资助经费，乙方负责组织研究生申报，协助甲方开展课题评审等相关工作，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由甲方资助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可根据项目产业化的投入产出情况给予乙方一次性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中天迅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消防、海关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Q10975ROS，对中天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予以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通信天线（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公司生产的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对此制定强制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亦未就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制定行业强制标准，公司均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进行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及生产，并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设置相应的监控流程和标准，确保出厂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专门设有品质部对所有半成品或成品进行质量把控和验收，严格按照《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中规定的制程检验、工人自检、品质部门人员巡检、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等环节执行。

在退货方面,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新产品经过打样、少量生产再到大批量生产,以确保发货质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退回(元)	-	1,020,501.8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1.26%	0
营业收入(元)	11,407,060.69	81,175,427.51	47,848,098.6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情况,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6%和 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未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规定的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不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五) 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消防、海关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信用中国、深圳人居环境网、上海环境网、福州环境保护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海关网站进行核查,并根据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消防、海关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利益等直接影响以及产品声誉等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已进入到执行程序外,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原告)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金额为909,968.63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402民初4801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一致同意被告于2016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909,968.63元。因被告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中天迅有限已于2016年9月26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其全部债务,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减少损失,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909,968.63元债权以500,482.74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目前已收到转让价款500,482.74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将其对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折价转让的行为系对可遇见的损失积极采取的补救措施,尽管仍遭受了部分损失,但损失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品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同类诉讼。

十三、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 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 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3)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6)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一) 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彬，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天迅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天岳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4714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五号万维大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彬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9 月 1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700	70
2	张城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3)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4737174X5
住所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村
法定代表人	胡彬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国泉	400	80
2	胡彬	100	20
合 计		500	100

(4)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85875N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D 区 1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彬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700	70
2	张城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5)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838726
住所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法定代表人	胡国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8
经营范围	机电、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模具、轴承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技术、计算机、光电技术的研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22年2月8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97.2	90
2	胡国泉	10.8	10
合 计		108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岳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天岳投资确认，除中天迅以外，天岳投资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盛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和盛投资确认，除中天迅以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任职情况
苏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胡彬	董事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曾三林	董事
江力平	董事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张武民	监事
韩振宇	监事
刘玉威	副总经理
狄雪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法律意见书在本节“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作家从事写作、写生；餐饮、住宿服务。	3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鞋子服装、袜子、生活用品的研发设计、购销及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护肤品、电子产品、玩具、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I 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20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59%，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2,900 万元	喻庆平出资 96.5517%

		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500 万元	喻庆平出资 88.8889%
5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2,00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25%,任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控股股东天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天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及轴承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钢球、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化纤、棉纱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	50 万元	胡彬持股 40%,胡彬之父胡国泉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深圳市佳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0 万元	江力平的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新盛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源、音箱、汽车、LED 灯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万元	监事张武民的哥哥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B6246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专利权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天线	市场价/合同	-	-	630,295.42

经核查，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中天迅的董事江力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天迅的董事、副总经理许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监

事。2017年3月9日，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为“建材、建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光导材料、钢材、彩钢板、钢管、木材五金建材、地板、扣板、门窗、五金交电、卫浴五金、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聚胺脂制品、淀粉的销售”。江力平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琼玉，江力平、许超辞去该公司全部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中天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天线产品，该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5年，公司当时处于初步成立阶段，还需借助向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以向老客户进行销售。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且交易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1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线	市场价/合同	-	24,525.00	4,500.00

经核查，中天迅的董事长苏永红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20日，苏永红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建晖，并辞去该公司全部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中天迅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天线产品合计9,780元以及代为加工手机产品合计19,245元，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较少。此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2016年7-8月，主要系公司当时新进一批员工，为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相关价

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2016年9月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B6246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审计报告》，中天迅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岳投资	23,009.90	-	23,009.90	-	23,009.90	-
	和盛投资	3,900.00	-	3,900.00	-	3,900.00	-
	苏永红	10,000.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天岳投资、和盛投资均已于2017年5月12日向中天迅清偿了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永红拆借的上述资金实际上系苏永红替中天迅垫付的业务招待费用，苏永红已于2017年3月提供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且未归还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5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6246 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岳投资	23,009.9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和盛投资	3,900.0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许超	109,206.00	2015/2/28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16,900.00	2015/3/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0,600.00	2015/5/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0,0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7,6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14,616.00	2015/7/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75,228.00	2015/8/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20,000.00	2016/3/31	2016/4/30	已结清
苏永红	10,000.00	2017/2/28	未约定	已结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永红拆借的上述资金实际上为替中天迅垫付的业务招待费用，苏永红已于 2017 年 3 月提供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且未归还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

(1)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72016000001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中天迅提供 3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还款计划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个月归还本金 15 万元,余额到期结清。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0477 的《担保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天迅的债务向银行提供担保,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其提供反担保,担保费为 75,000 元,服务费为 3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0477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就 A201600477《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申报审查期间新增的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BC2017071400000669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中天迅提供 7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担保人为苏永红、周妍。2017 年 8 月 3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作为 BC2017071400000669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附件,借款期限均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天迅以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苏永红、周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72017000000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专利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中天迅有限从苏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6246 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中天迅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096.46	1,500,194.82	871,918.64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制度，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中天迅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基本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价格差异主要是与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有关，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相对公允。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

2、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天迅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中天迅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中天迅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与中天迅公允合理交易。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天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定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天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天迅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而导致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全面、准确，不

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资金占用的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B6246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岳投资	23,009.9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和盛投资	3,900.0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许超	109,206.00	2015/2/28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16,900.00	2015/3/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0,600.00	2015/5/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0,0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7,6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14,616.00	2015/7/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75,228.00	2015/8/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20,000.00	2016/3/31	2016/4/30	已结清
苏永红	10,000.00	2017/2/28	未约定	已结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永红拆借的10,000元实际上系苏永红替中天迅垫付的业务招待费用，苏永红已于2017年3月提供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根据公司提

供的银行还款凭证,天岳投资、和盛投资均已于2017年5月12日向中天迅清偿了上述借款。申报审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中天迅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为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中天迅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其他由中天迅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十五、关于失信记录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深圳人居环境网、上海环境网、福州环境保护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0日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因补充公示年度报告,已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7日被

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醒企业履行公示义务的措施，只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才会导致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补充公示了年度报告，并已被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移出过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李顺信

郭 英

2017年8月18日